**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保障教授治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新乡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一般由5~7人单数组成，统筹行使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审议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院教学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须将审议通过的事项向院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候选人，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全体委员同意产生。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学术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机构。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遵循以下程序:

学院满足遴选条件的人员自荐为候选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本章程关于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结构要求，在候选人中研究，并经本人同意，最终确定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单位等原因出现空缺时，由院长根据缺额数量和院学术委员结构要求提名，经院学术委员选举等程序增补。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院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一名委员原则上在同级学术委员会中最多担任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三）学院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审议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决，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长或者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一年2次未经批准不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自行安排。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有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可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确定邀请学院教职工、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经由院党委会审议后，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颁布。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26日